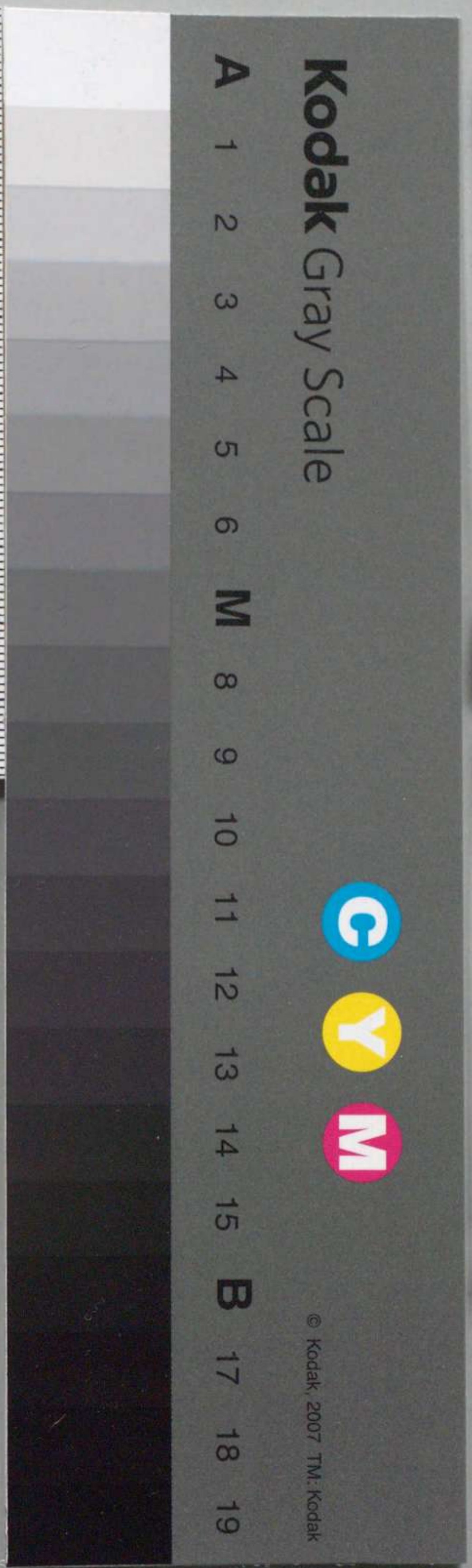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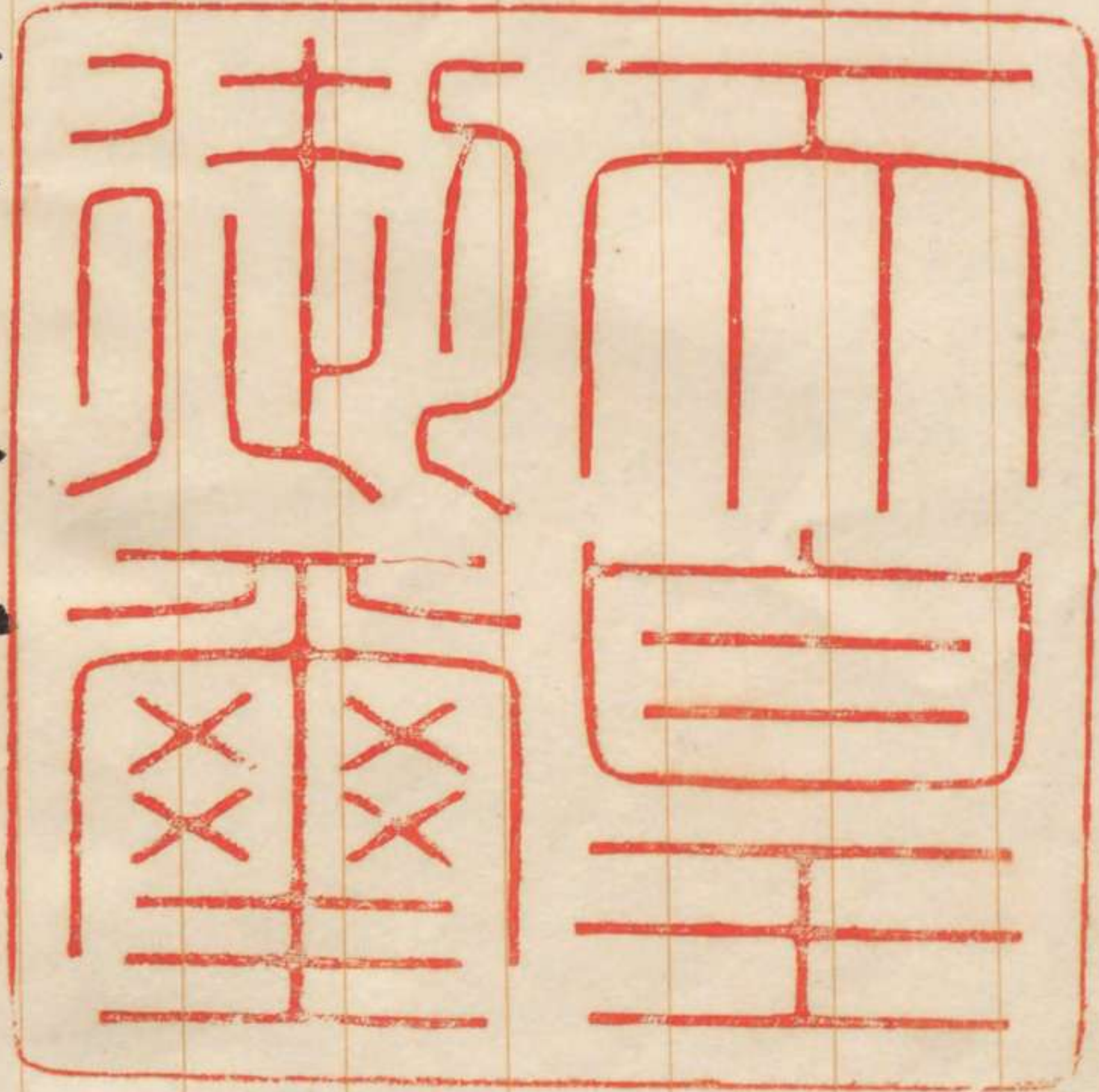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三百六十七号

五

朕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中同郵便及電信
局官制中同燈臺所官制中同測候所官制
中同巡查看守教習所官制中同製藥所官
制中同國語學校官制中改正並同郵便及電信局
官制中及同巡查看守教習所官制中削除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年十月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松方正義

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

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臺灣總督
府稅關官制第六條中同年勅令第九十五
號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五條
中同年勅令第九十六號臺灣總督府燈臺
所官制第三條中同年勅令第九十七號臺
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第三條中明治三十
年勅令第九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巡查者守
教習所官制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中同
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臺灣總督府製藥所

官制第三條中同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
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第三條及第八
條中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ハ」民政局長
トアルヲ「臺灣總督」ニ改ム
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五號臺灣總督
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七條第二項中「臺
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ハ」十一字、明治
三十年勅令第九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巡查
者守教習所官制第三條第一項中「民政局
」三字ヲ削除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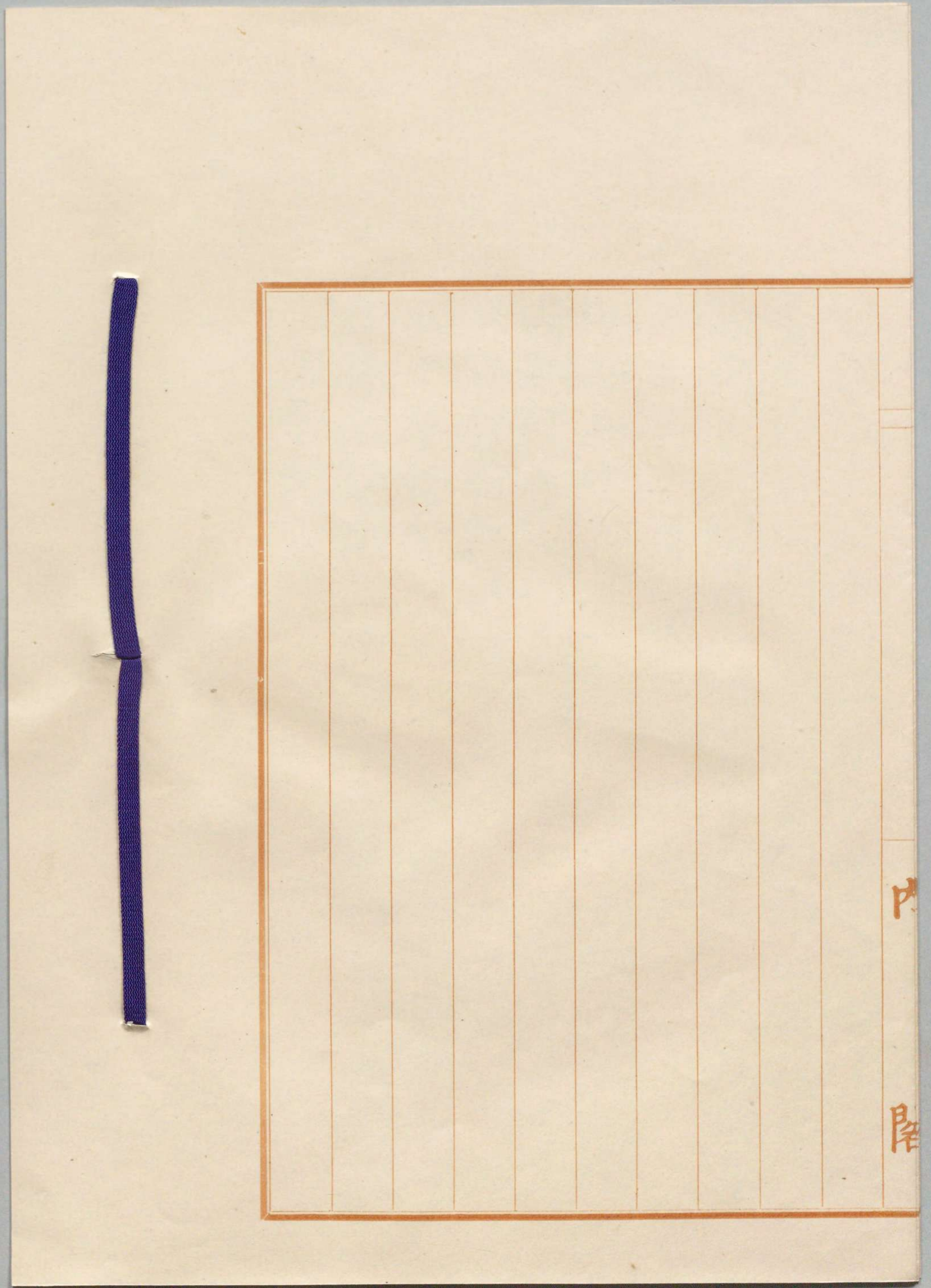
附
本令ハ明治
ス

一月一日ヨリ施行

官制第三條中同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
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第三條及第八
條中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ハ」民政局長
トアルヲ「臺灣總督府」改ム
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五號臺灣總督
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七條第二項中「臺
灣總督府民政局」又ハ「十一字」明治
三十年勅令第...
三號臺灣總督府巡查
者守教習所
ノ三字ヲ削



附則
本令ハ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
ス



内

陸